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助管理站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自治区救助管理站购买救助服务（物业管理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自治区救助管理站购买救助服务（物业管理）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自治区救助管理站购买救助服务（物业管理）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准噶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3日



附：2023年营业收入财务审计报告

汇总利润表

2023年度

编制单位：乌鲁木齐瑞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

行次	项目	本期金额	上期金额
1	一、营业收入	5,858,547.43	4,191,458.84
2	减：营业成本	5,281,887.98	2,053,187.05
3	税金及附加	35,485.46	127,249.01
4	其中：消费税	-	-
5	营业税	-	-
6	城市维护建设税	-	71,579.86
7	资源税	-	-
8	土地增值税	-	-
9	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	-	2,320.80
10	教育费附加、矿产资源补偿费、排污费	35,485.46	53,348.35
11	销售费用	-	-
12	其中：商品维修费	-	-
13	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	-	-
14	管理费用	380,346.61	1,877,110.00
15	其中：开办费	-	-
16	业务招待费	-	-
17	研究费用	-	-
18	财务费用	171.30	-12,495.54
19	其中：利息费用（收入以“-”号填列）	-	-16,894.18
20	加：投资收益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-	-
21	二、营业利润（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60,557.08	146,406.12
22	加：营业外收入	33,961.65	109,043.22
23	其中：政府补助	-	-
24	减：营业外支出	-	186,965.39
25	其中：坏账损失	-	-
26	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	-	-
27	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	-	-
28	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	-	-
29	税收滞纳金	-	-
30	三、利润总额（亏损总额以“-”号填列）	194,518.63	68,483.95
31	减：所得税费用	40,816.49	24,375.69
32	四、净利润（净亏损以“-”号填列）	153,702.14	44,108.26
33	加：年初未分配利润	150,882.05	162,993.80
34	其他转入	-	-
35	五、可供分配的利润	304,584.19	207,102.06
36	减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	-	-
37	提取任意盈余公积	-	-
38	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*	-	-
39	提取储备基金*	-	-
40	提取企业发展基金*	-	-
41	利润归还投资**	-	-
42	六、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	304,584.19	207,102.06
43	减：应付利润	-	-
44	七、未分配利润	304,584.19	207,102.06

法定代表人：

财务负责人：

编制人：

